

从形式独立走向实质独立 系好独董选聘的“第一粒扣子”

■本报记者 吴晓璐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下称《意见》),证监会就相关规则征求意见。本次改革中,《意见》着眼于提升独立董事履职的能力,提出完善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持续管理等各环节制度,促使独董从“形式独立”到“实质独立”转变,真正发挥监督作用。

中国石化董秘黄文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次独董制度改革是上市公司治理基础性制度的又一次重大变革。明确独董“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角色定位,全面优化独董选聘制度,细化履职要求,强化履职保障,健全责任约束机制,打出了改革“组合拳”,对于解决当前独董制度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独董作用发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都具有重要意义,将有效促进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提升。

把好“入门关” 确保独董身份独立

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是对独董的基本要求。

“此次改革进一步强调独董的‘独立性’要求。”黄文生表示,更加强调把好独董选聘的“入门关”和“过程关”,明确“八类不得”“六项符合”的资格要求,系好独董选聘的“第一粒扣子”。在选聘程序上,从提名、资格审查、选举等全链条优化独董选任机制。建立提名回避机制,避免“人情董事”。

此次改革在前持1%以上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权的前提下,增加投保机构提名权,提升中小股东“话语权”。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郑志刚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次改革增加投保机构

提名权,实施累积投票制,可以保证中小股东诉求,进一步制衡大股东,但是不能剥夺大股东提名的权利。

“可以充分发挥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作用。”中央财经大学教授、资本市场监管与改革研究中心主任陈运森表示,投资者保护机构通过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的方式提名独立董事,有助于提高独董的独立性,降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独立董事选拔的影响。同时这类“监管型小股东”的提名可以有很强的示范引领效应,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的形式也能更多地吸引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

吃下“定心丸” 全力保障独董独立履职

独董身份独立只是第一层,能够独立履职才是核心。此次改革,为强化独董独立履职保障,采取多项举措。在中国石化独董吴嘉宁看来,此次改革强化了独董履职保障,为独董积极作为提供了更加完善的制度环境。

吴嘉宁表示,首先,搭建有效的履职平台,建立独董专门委员会机制,促进个人履职向依托组织履职转变,有利于形成合力,避免“单打独斗”;其次,完善履职保障措施,明确上市公司的配合义务,建立独董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履职风险,打消独董正当履职过程中的顾虑;最后,按照责权利匹配原则,规定可以免责或减轻责任的情形,为独董更好履职提供了指导。

“这些措施有利于解除独董的后顾之忧,弥补外部身份的局限性,给独董吃了‘定心丸’,更好调动和激发独董履职的积极性。”吴嘉宁说。

陈运森认为,通过推进专委会和专门会议的建立,可以让独董从履职的“孤勇者”向“集体履职”转变。以往独董受限于履职渠



专家表示

此次改革进一步强调独董的“独立性”要求
更加强调把好独董选聘的“入门关”和“过程关”,明确“八类不得”“六项符合”的资格要求
要求,系好独董选聘的“第一粒扣子”

道的不畅通,往往局限于“个人履职”,无法实质性摆脱控股股东的决策干预。而通过集体的力量与智慧可以解决之前参与决策的痛点和难点,尤其是建立全部由独董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同时机制上要求具有潜在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必须通过专门会议的认可,进一步强化独董的实质监督能力。

此外,《意见》支持保险公司开展符合上市公司需要的相关责任保险业务,降低独董正常履职的风险。“在履职尽责的前提下,独董需承担董责险来降低正常履职背景下产生的诉讼风险和成本,进而进一步激发独董履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然而,董责险并不会为所有行为‘兜底’,如违法违规行就不属于可保风险事项,所以比购买董责险更重要的是鼓励独董在参与决

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中的勤勉尽责。”陈运森表示。

提升透明度
保障独立履职可持续性

即使在提名选聘环节,做到有效隔离,但独董任职后也会逐渐与公司大股东熟悉。为了确保独董能持续独立履职,此次改革建立独立性定期测试机制,制定独董职业操守规范,建立声誉激励约束机制,强化信披和市场监管等,保障独董独立履职的可持续性。

“建立独立性测试机制,独董每年进行独立性自查,董事会评估后对外披露,有助于确保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始终符合独立性的要求。”黄文生表示。

陈运森认为,建立独立性的定期测试和披露机制,同时压实

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的监督管理责任,确保独董能够持续独立履职。

“建立声誉激励约束机制,将履职情况纳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正向激励与负面警示并重,这看似给独董戴上了‘紧箍咒’,但更能增强独董的职业认同感和荣誉感,对完善独董制度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吴嘉宁表示。

注册制改革以信披为核心,上市公司和独董履职透明度提升,独董将紧扣“独立弦”。郑志刚表示,此次独董制度改革中也加强了各环节的信披要求,上市公司重大事项以及相关利益方也将暴露在阳光下,同时,监管部门也会加强监管,如果独董没有诚信履职,也会被监管部门处罚。所以,不必过度担心独董独立履职的可持续性。

郑志刚表示,此次独董制度改革中也加强了各环节的信披要求,上市公司重大事项以及相关利益方也将暴露在阳光下,同时,监管部门也会加强监管,如果独董没有诚信履职,也会被监管部门处罚。所以,不必过度担心独董独立履职的可持续性。

人社部:聚焦重点难点 打出稳就业政策组合拳

■本报记者 孟珂

4月27日,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俞家栋表示,今年以来,在疫情防控较快平稳转段、稳经济政策效果持续显现的有力支撑下,就业形势逐步恢复,保持总体稳定。但稳的基础仍不牢固,就业工作也面临新的困难问题。

4月19日,国办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国办稳就业文件立足外部环境变化和就业形势需要,兼顾政策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聚焦就业领域重点和难点,围绕‘扩、促、兜’综合施策,打出今年稳就业政策组合拳。”俞家栋说。

俞家栋介绍,“扩”就是多方位扩大就业容量,聚焦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企业扩岗支持,加强政策激励,提振市场信心,培育就业新增长点。重点包括:对就业带动能力强的企业,配备就业服务专员,一揽子提供用工、培训、政策等扶持,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稳岗扩岗金融服务和贷款业务。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发放一定比例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创业企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落实力度,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

数据显示,今年以来,就业形势稳中有升,主要就业指标逐月回稳。前3个月城镇新增就业297万人,同比增加了12万人;3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3%,比上月下降0.3个百分点;3月末脱贫人口务工规模3074万人。

2023年高校毕业生规模创历史新高,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依然面临一些新的困难和挑战。

谈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俞家栋表示,此次国务院办公厅稳就业文件将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重要内容,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突出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方向,着力在拓宽就业渠道上提出针对性政策举措和工作安排。

具体主要包括五个方面:一是激励企业吸纳。人社部将连续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政策对象由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扩展到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毕业生和登记失业青年,享受主体由中小微企业扩展到各类企业。同时,将连续实施国有企业一次性增人增资政策,支持国有企业扩大招聘规模;二是支持基层就业。人社部将积极拓宽基层就业空间,稳定“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三是稳定公共岗位;四是促进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五是扩大见习规模。

商务部:积极优化贸易环境 畅通企业稳订单拓市场渠道

■本报记者 刘勇

4月27日,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束珏婷在商务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当前,我国外贸形势依然复杂严峻,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商务部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着力抓落实、稳出口、扩进口、促创新,全力推动外贸稳增长、优结构。”

束珏婷表示,商务部将从四个方面做好工作,分别是狠抓政策落实、稳定出口规模、积极扩大进口和促进创新发展。

狠抓政策落实方面,将会同各地方、各部门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让新一轮政策更快、更好惠及广大外贸企业。同时,密切关注形势发展变化,深入调查研究,及时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发挥好外贸大省稳外贸主力军作用。鼓励各地方因地制宜出台支持举措,增强政策协同效应。

稳定出口规模方面,将积极优化贸易环境,畅通企业稳订单拓市场渠道。推动其他国家畅通我国商务人员申办签证渠道,支持外贸企业人员利用APEC商务旅行卡赴相关经济体开展供采对接。发布相关国别贸易指南,稳住对发达经济体出口,引导企业深入开拓发展中国家市场和东盟等区域市场。进一步支持汽车企业建立和完善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培育汽车出口优势。

积极扩大进口方面,支持先进技术、重要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保障大宗商品进口各环节稳定运行,增加能源资源产品和农产品进口供给。继续发挥进博会、消博会以及广交会进口展区等重要贸易平台作用,放大各类展会的溢出效应,加速让更多优质商品进入中国,让世界共享中国市场机遇。培育好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促进进口贸易与产业、消费的深度融合。

促进创新发展方面,指导地方结合本地实际,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推动更多特色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继续结合跨境电商发展新产品新趋势,优化调整考核评估指标,通过评估引导综试区优化发展环境,提升创新水平。指导行业协会组织制定外贸产品绿色低碳标准,支持相关产品开拓国际市场。

“下一步,商务部将会同各地各部门进一步完善优化促进展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展会管理模式、服务模式创新,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展业加快复苏,实现高质量发展。”束珏婷表示。

本版主编 姜楠 责编 屈珂薇 创作 刘雄
E-mail:zmzx@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

港交所18C章生效将满月 首批递表企业预计下半年诞生

■本报记者 朱宝琛
见习记者 毛艺鑫

港交所特专科技上市规则(即“18C章”)正式生效将满一个月。《证券日报》记者从多方采访中了解到,已有特专科技公司潜在申请人开始咨询投行和律所并着手准备材料。不过,目前有意向通过18C章上市的企业大都处于咨询阶段,并未开始递表。

毕马威中国资本市场合伙人邓浩然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虽然已有不少相关企业在准备材料,但市场仍需一定时间消化新制度。”

“并且除了满足18C章的要求,还需要满足中国证监会的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备案新规。由此判断,第一批通过18C章上市的企业最快下半年出现。”邓浩然补充说。

“新规出台后,首批申请企业还未递表,预计仍需观察一段时间。”一位在港中资机构人士对记者表示,目前新能源、元宇宙等领域企业

均在咨询相关18C章的问题。

三大量化指标 具备较高挑战性

哪些特专科技公司将最先受益?邓浩然认为,从18C章的定位出发,以预计市值为主要指标而不是传统的收入利润指标,代表港交所制度更看重的是企业的未来增长潜力,因此更适合未商业化或者商业化路径尚未明确的独角兽企业。

从细分赛道来看,邓浩然表示,“新能源、半导体、人工智能等行业呈现增长潜力,将受惠于18C章。同时,还要看18C章的具体指标,因为与其他主要市场的类似制度相比,18C章的特点是要求企业取得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一定金额的投资。”

“一些较受市场关注的细分热门领域在寻找投资者方面相对会比较容易,相关企业在通过18C章上市时较有优势。”邓浩然进一步解释,由于关注冷门赛道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不会很多,如果要企业去寻找领

航投资者可能会比较困难,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达到上市目标。

在邓浩然看来,市值门槛、研发投入程度以及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的参与度,是18C章的三大核心要素。

“18C章为难以满足现行主板盈利、收入、现金流等资格测试的公司,提供了一套在主板上市的新规则。”汉坤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香港监管机构也考虑到了特专科技公司赴港上市面临的其他问题,例如,未能成功商业化、与主板上市规则第18A章生物科技公司相比,产品通常无需经主管当局评估或批准等。

不过,18C章对于投资人背书、研发投入占比及上市后的锁定期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李涛表示,对于上市前投资人的独立性标准以及认定“资深”的标准,要求2名至5名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的股比及投资金额等,18C章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

面对这一情况,有意向通过18C章上市的企业该如何应对?在邓浩然看来,在IPO之前,特专科技企业

应考虑有计划地引入符合条件的投资人,以及合理安排IPO前融资的持股比例,确保在上市申请时不会因为达不到相关投资时间、人数和金额要求而延缓上市进程。

“公司每一轮IPO前融资所依据的估值应反映公司合理价值。”邓浩然表示,过去每一轮融资依据的估值的不合理波动,都有可能产生企业为了达到高市值门槛而夸大企业的预期估值之嫌,成为企业申请上市时的障碍。因此,企业进行融资时要充分认识自身的客观价值。

专家预计年内至少5家企业 通过18C章上市

谈及年内首批18C上市的数量,邓浩然判断,从现阶段来看,通过18C章的第一批上市数目不会太多,初步估计全年会有5至10家企业通过18C章上市。

这一判断来自于多方面因素的考量。“18C章的定位比较高,以预计最低市值来说,已商业化企业60亿

业界共话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体系 建议从五方面加以完善

■本报记者 刘琪

“风险定价与风险配置是金融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功能,而科技创新面临的重大问题就是如何应对创新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因此,‘风险’因素使得金融与科技创新产生了天然联系。”4月26日,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主任张晓晶在“2023科创金融论坛”做主旨演讲时如是说。

该论坛由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中国农业银行投资银行部、中信建投证券、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联合主办,以“科技引领未来金融赋能创新”为主题,重点聚焦科

技与金融创新融合发展,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体系,实现科创和金融产业互利共赢,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演讲中,张晓晶建议,当前我国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体系可以从以下三方面补足:一是避免脱离向虚,降低金融相关成本,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二是发挥民营企业在承担风险与科技创新方面的先天优势,重点理顺国有主导的金融体系如何服务好民营实体经济以及科技创新;三是继续推进金融领域的市场化改革,完善金融在风险定价和风险控制中的决定性作用;四是金融支持科技创新要遵循金融规律,金融功能

的发挥正是在波动中实现的;五是假如技术发展完全由市场或金融法则决定,可能会偏离社会最优目标,因此还需要政府、社会、科学共同体等进行适度干预和纠偏。

在以“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推进科创生态优化建设”为题的圆桌论坛上,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刘尚希表示,金融支持科技创新,需要改变金融的底层逻辑,即从基于物的信用,转向基于人的信用。科创活动、科创企业是基于人的创新,投入的主要是智力、知识和思想,基于物的信用,就会导致无论是贷款,还是上市股权融资、债务融资,都会遇到信用不足的问题。大力发展科创金融,要先“道”后“术”,

改变底层逻辑,然后才是模式创新、业务创新、产品创新。

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所长周诚君看来,技术可以极大拓展对产权的界定,这使得交易的范围更加广阔。前提在于,基于保护知识产权的共识,能够确保私人部门的产品和服务的交易,使得创新不会被金融规则所异化,更大程度上是由技术规则推动了金融创新。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副院长郭戎认为,当前我国面临着新科技新产业即将改变“赛道”的赶超机遇期,但仍存在原始创新能力不强、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不高的内部约束,同时外部也面临着各

领域激烈的竞争环境。为此,我们需要有为的政府和高效的市场。政府需强化创新源头供给,加快组建国家实验室,造就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在我国信息化、工业化、城镇化交叠发展的情况下,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要共同发力,推动“科技-产业-金融”高水平循环,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

中央财经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李建军表示,金融支持对于产学研融合发展至关重要。关于科创金融未来的发展方向:一是,促进科创金融对产学研融合的全流程支持;二是,推动风险投资在资本市场上的发展;三是,提高商业银行的金融+科技的人才储备。